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9%）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吉杏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吉杏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吉杏丹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00,000	0.069%	75,000	0.01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9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吉杏丹女士遵守法定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吉杏丹女士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吉杏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吉杏丹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吉杏丹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杏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